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10

主席声明

PRST 34/1. 海地的人权状况

在2017年3月24日第59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

1. 感谢独立专家提交海地人权状况报告，¹ 并注意到海地法律和政治方面的最新动态，尤其是：

(a) 2016年1月新议会履职，2016年11月举行了议会选举、总统选举和参议院选举，2017年1月举行了地方选举；

(b) 临时选举委员会改组，九名成员中有三名女性；

(c) 通过普选选出的海地第58任总统于2017年2月7日就职；

(d) 2017年2月12日，海地议会批准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e) 2017年3月22日新政府就职；

2. 欣见2016年11月7日海地政府通过普遍定期审议；

3. 又欣见2016年9月5日设立了长期审前羁押问题总统委员会，负责制止这方面的侵犯人权行为，2017年2月25日设立了监狱犯人状况总统调查委员会；

4. 还欣见以下三项公约已提交议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¹ A/HRC/34/73。



5. 欣见秘书长关于包括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在内的联合国派驻海地机构重组的报告，² 并回顾在海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

6. 又欣见秘书长在相关报告³ 中提出、经大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71/161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在海地应对霍乱的新战略；

7. 确认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促进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一项要素；

8. 欣见海地在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6 年 1 月审议海地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⁴ 并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审议海地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⁵ 期间，再次承诺切实执行已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9. 鼓励海地政府继续与各条约机构切实开展全面合作，并向这些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

10. 又鼓励海地政府为满足司法系统改革和现代化的需要，继续开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并拟订和执行缩短审前羁押时间、改善羁押条件的战略；

11. 希望海地当局再次承诺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注意尊重人权；为此对人权方面的挑战表示关切，并鼓励海地当局取得更大的进展；

12. 遗憾地注意到妇女担任议员的人数过少，大力鼓励海地政府让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敦促政府落实 1987 年《宪法》第 17.1 条的规定，其中要求国家各级职务至少 30% 由妇女担任；

13. 敦促海地政府继续加强法治，特别是打击有罪不罚、腐败及各种犯罪行为，并处理其根源问题；大力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和监狱系统的能力，并加强相关措施，确保法官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以保障政府机构及服务部门的运作，保障人们享有所有人权；

14. 鼓励海地政府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是监察员办公室，确保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为其提供所需资源，以便其完全独立地开展工作；

15. 大力鼓励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确保落实弱势人员的权利，包括从事家政服务的儿童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并特别关注无身份证件者的处境；

16. 又大力鼓励海地政府继续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

17. 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寻求海地经济发展的持久解决方案，注重以农业为基础，因为农业是大多数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² S/2017/223。

³ A/71/620。

⁴ CRC/C/HTI/2-3。

⁵ CEDAW/C/HTI/8-9。

18. 热情称赞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框架内所做的重要工作；

19. 敦促海地政府实施独立专家报告中提出的以下建议：

(a) 在合理的短时间内消灭文盲；

(b) 终止长期审前羁押的情况，促进为此目的而任命的总统委员会的工作，并尽快实施独立专家的建议；

(c) 设立真相、正义与赔偿委员会，以处理以往大规模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爲；

(d) 为因 2010 年地震和马修飓风而流离失所、仍然住在营地的人提供体面住房；

(e) 为目前或曾经住在国外、有可能陷入无国籍状态的海地人或原籍海地的侨民颁发所需身份证件，以便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利；

20. 请海地当局加强根据 2013 年 5 月 13 日法令设立的部际人权委员会，协调和统一人权领域的公共政策，以便依照《宪法》和海地作出的承诺，确保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人人享有、尊重和维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总理的主持下，与本国和国际人权机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这些建议；

21. 吁请海地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和部际人权委员会的协助下，与民间社会、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拟订行动计划，以执行各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建立报告和监测技术援助方案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的国家机制，为实现所定目标设定时间表，并为执行行动计划拨款所需资源；

22. 又吁请海地政府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下，支持国家报告和监测机制协调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

23.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口头汇报该计划实施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在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10 下的互动对话框架内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24. 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各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各国、加勒比共同体、“海地之友”各国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与协调，争取在海地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25. 呼吁国际社会应要求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框架内支持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以便其按照《巴黎协定》切实协助促进和保护海地人民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欢迎海地当局决定为确保在海地尊重和促进人权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